

桃園市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☐ 登錄 / ☐ 註銷申請書

制訂日期 107.07.23

第一次修訂 110.11.12

機構全銜			
機構承辦人		職稱	
機構地址			
機構電話			
申請日期			
應檢附資料		☐ 1. 申請書 ☐ 2.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文件正本(驗畢後發還)及影本 ☐ 3.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證明文件(☐ 在職證明 ☐ 離職證明) ☐ 4. 委託書、代理人身份證正本(驗後發還)	
備註		1. 表格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延伸。 2. 申請錄日期請填人員到職/離職日期。 3. 服務證明文件(在職證明/離職證明)依各單位現有格式提供。	
登錄人員姓名		認證證明字號	
核定	第 _____ 層決行 承辦人：	批示	代為決行

申請人/機構簽章：_____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